

附件 1

第五届中国精算师协会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精算师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代表推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二章 会员代表条件及名额

第三条 除《章程》规定的会员条件外，会员代表应具有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履行会员义务；

（三）具有行业、专业和机构代表性；

（四）能够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代表义务；

（五）个人会员加入协会一年以上；

（六）会员代表应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第四条 会员代表总数不超过 245 名。其中，个人会员代表不超过 112 名，单位会员代表不超过 129 名，协会主管单位推荐代表不超过 4 名。

第五条 会员代表以个人正会员为主，个人正会员占比不低于 90%。

第六条 个人会员代表在个人正会员中推选。个人正会员共 1431 名，按照地域、工作领域划分为 16 个选区，每个选区推选不超过 7 名个人会员代表候选人。个人会员代表候选人由该选区 2 名以上（含 2 名）个人正会员联合提名。

第七条 单位会员代表由单位会员提名。第四类单位会员且在该单位工作的个人正会员超过 20 人的，提名不超过 2 人。其他第三类、第四类单位会员、院校单位会员提名不超过 1 人。单位会员类别依据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确定。

第八条 单位会员应优先提名个人正会员为单位会员代表候选人。

第九条 个人会员代表、单位会员代表不能相互兼任。

第三章 会员代表的权利义务

第十条 根据《章程》规定的会员代表大会职权，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审议会员代表大会各项议案、报告或其他议题；
- （二）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和罢免；
- （三）提出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- （四）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;
- (二)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, 履行会员代表职权;
- (三)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会员代表, 协会可依据自律管理相关规定予以惩戒; 对已当选的会员代表, 取消其代表资格:

- (一) 通过不正当方式当选会员代表;
- (二) 通过不正当方式妨碍会员代表行使代表权利;
- (三) 滥用会员代表权利, 为机构和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;
- (四) 违反协会规定, 泄露、传播涉密信息;
- (五) 违反《章程》规定, 造成不良影响等。

第四章 会员代表产生程序

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通告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提名会员代表候选人, 并收集整理候选人信息。

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划分个人会员代表选区, 并推荐各选区 2 名联络人, 经常务理事会同意后, 组织各选区推选个人会员代表候选人。

第十五条 提名会员代表候选人的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及相关单位填写《会员代表候选人信息登记表》(详见附件),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协会秘书处。参与提名的个人会员应亲笔签名, 单位会员及相关单位应加盖单位公章。

第十六条 协会换届工作小组依据会员代表条件进行审核，按照市场影响力、精算专业领域代表性、精算行业贡献度、协会活动参与度相结合的原则，提出会员代表推选名单。

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将会员代表推选名单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，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形成正式会员代表名单。

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将会员代表名单向会员通报，并组织会员代表参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，第五届会员代表根据此办法产生。